昆明市西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关于印发《昆明市西山区农业农村局重大

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：

《昆明市西山区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》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昆明市西山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9月21日

昆明市西山区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目录标准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 713 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 217 号）、《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昆明市西山区农业农村局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1. 编制原则
 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。
 （二）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。
 （三）结合本部门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2.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一）编制或者调整农业农村规划、计划。包括：农业功能区、农业园区规划、乡村体系规划，以及需要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批准的专项产业发展规划和重要区域发展规划。
 （二）农业农村公共资源配置。包括：农业资源开发，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建设、政府投资的重大农村社会公益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非政府投资但需经政府审批并涉及农村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。
 （三）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措施。包括：制定或者调整农业农村资源开发利用、农业科技教育、乡村建设、行业安全生产、农村劳动力培训、动植物防疫、农村公共服务等重大政策措施。
 （四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农产品、农业特许经营服务价格。包括：参与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等有关农业农村公用事业价格、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的价格。（如农机补贴、农业保险、特色农业保险等各类补贴、产业奖补政策）
 （五）农业农村安全措施。包括为保护农业

农村公共安全和农民利益，维护农村社会治安、社会稳定、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。
 （六）其他涉及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1. 有关要求

（一）局属各科室要严格贯彻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》和本标准，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，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。
 （二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